

证券代码:300880 证券简称:迦南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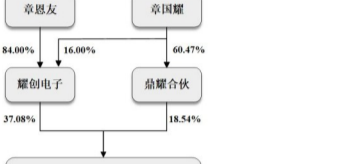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95,137,2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迦南智能	股票代码	3008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迦南智能	股票代码	3008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 315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 315 号
电话	0574-8308569	传真	0574-8308571
电子邮箱	info@cninfo.com.cn	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情况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7.08%	72,014,400.00	0.00	0.00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8.54%	36,007,200.00	0.00	0.00
赵廷波	境内自然人	0.79%	1,541,76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洪伟	境内自然人	0.55%	1,068,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周小玲	境内自然人	0.49%	960,192.00	0.00	不适用 0.00
范军	境内自然人	0.37%	712,392.00	0.00	不适用 0.00
李洪梅	境内自然人	0.31%	603,360.00	0.00	不适用 0.00
周寅寅	境内自然人	0.29%	567,422.00	0.00	不适用 0.00
李洪山	境内自然人	0.26%	495,440.00	0.00	不适用 0.00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持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 在年度报告披露前报告期末至披露期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C 适用 不适用
 D 适用 不适用
 E 适用 不适用
 F 适用 不适用
 G 适用 不适用
 H 适用 不适用
 I 适用 不适用
 J 适用 不适用
 K 适用 不适用
 L 适用 不适用
 M 适用 不适用
 N 适用 不适用
 O 适用 不适用
 P 适用 不适用
 Q 适用 不适用
 R 适用 不适用
 S 适用 不适用
 T 适用 不适用
 U 适用 不适用
 V 适用 不适用
 W 适用 不适用
 X 适用 不适用
 Y 适用 不适用
 Z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聘“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为进一步激励控股子公司迦南智能综合实力,优化资本结构,公司拟对迦南智能进行增资,并同意迦南智能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法人股东,本次共青城迦南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以自然人股东方式入股,本次入股金额为 2,941.18 万元(其中 2,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441.1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341.18 万元,基金出资以现金出资 2,000 万元,马元拟以现金出资 6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迦南智能注册资本将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8,500 万元,公司持有迦南智能股份的比例由 68.06% 下降至 51.41%,迦南智能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仍在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具体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聘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31)。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智能电网产业园的议案》,为进一步激励控股子公司迦南智能综合实力,优化资本结构,公司拟对迦南智能进行增资,并同意迦南智能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法人股东,本次共青城迦南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以自然人股东方式入股,本次入股金额为 2,941.18 万元(其中 2,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441.1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341.18 万元,基金出资以现金出资 2,000 万元,马元拟以现金出资 6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迦南智能注册资本将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8,500 万元,公司持有迦南智能股份的比例由 68.06% 下降至 51.41%,迦南智能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仍在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具体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聘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42)。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 2024 年 11 月 20 日完成授予,并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分别完成了《股权激励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股权激励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股权激励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股权激励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股权激励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股权激励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股权激励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股权激励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股权激励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股权激励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股权激励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股权激励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股权激励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股权激励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股权激励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股权激励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股权激励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股权激励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股权激励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股权激励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股权激励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0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815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7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批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规定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5-019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可随时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行决策。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表示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披露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最近在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本金(万元)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	2.3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无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	2.15%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无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	2.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无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信安”系列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0.09%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无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系列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0.09%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作为理财产品。
 2. 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不利于现金管理的事项,立即与相关方沟通,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运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高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 1.5 亿元(含税)。
 五、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产品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可随时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行决策。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表示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最近在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本金(万元)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	2.30%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无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	2.15%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无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	2.50%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无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信安”系列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0.09%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无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系列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0.09%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作为理财产品。
 2. 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不利于现金管理的事项,立即与相关方沟通,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 2 亿元(含税)。
 五、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产品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的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并相应调整了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北京德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德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且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根据主营业务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组织机构调整背景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原有的组织机构已不能完全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为提高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决定对组织机构进行调整。
 二、组织机构调整方案
 1. 撤销战略委员会,其职能并入董事会。
 2. 撤销提名委员会,其职能并入董事会。
 3. 撤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职能并入董事会。
 4. 撤销审计委员会,其职能并入董事会。
 5. 撤销财务负责人,其职能并入财务部。
 6. 撤销市场拓展部,其职能并入市场部。
 7. 撤销品质管理部,其职能并入品质部。
 8. 撤销综合管理部,其职能并入综合部。
 9. 撤销科技管理部,其职能并入科技部。
 10. 撤销保密办,其职能并入综合部。
 三、组织机构调整实施时间
 自 2025 年 4 月 23 日起正式实施。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

【20251815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7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批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规定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

【20251815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7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批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规定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

【20251815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7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批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规定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

【20251815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7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批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规定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

【20251815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7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批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规定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

【20251815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7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批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规定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

【20251815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7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批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规定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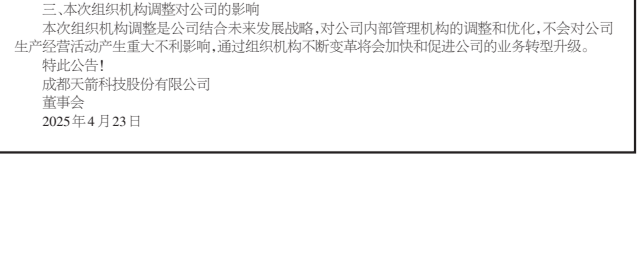
【20251815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7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批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规定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

【20251815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7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批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规定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

【20251815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7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批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规定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

【20251815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7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批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规定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

【20251815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7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批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规定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5-039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优宁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投”)上海优宁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优宁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投”)上海优宁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优宁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投”)上海优宁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优宁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投”)上海优宁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优宁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投”)上海优宁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优宁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投”)上海优宁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

司扣除回购专户后总股本的比例不受影响。
 5.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 减持价格区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而定。
 7. 减持数量及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洪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41,7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李洪山先生计划在未来 3 个月内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541,76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8.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
 9.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10. 减持价格区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而定。
 11. 减持数量及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周小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960,1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周小玲女士计划在未来 3 个月内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960,192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12.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
 13.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14. 减持价格区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而定。
 15. 减持数量及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范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12,3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